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13 期 (总第 17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2月25日

第13期(总第173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
审定办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公告 2005 年第 4 号 (13)
3.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3)
4. 商务部关于印发《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5 号 (2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 发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
理办法》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 发布《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 (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5 号, 发布《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3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5, 2005

No. 13(Series Issue No. 17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6,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Institutions for Electromechanical Products (3)
2. Announcement No. 4,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s (13)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ceiving Gratis Assistance from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4)
5. Notification No. 5,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of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33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rd of Non-Operational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 (24)
2. Decree No. 34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rd of Internet IP Addresses (28)
3. Decree No. 35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 (3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五年 第 6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21 日商务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良好的国际招标竞争机制,保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序进行,规范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商务部审定并赋予国际招标资格、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法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的初步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第四条 企业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应当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第五条 未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只能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六条 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具有相应资金；

(三)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含开标大厅)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以及连通专业信息网络的现代化办公条件；

(四)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70%；

2、具有3年以上机电产品国内招标经验，且近3年年均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在2亿元以上；或从事3年以上外贸经营业务，且近3年年均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在6亿美元以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5日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受理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商务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于当年8月1日至5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注册时间、职工人员结构情况、招标营业场所、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等配置情况及国内招标业绩或机电产品进出口业绩综述；

(二)公司章程；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五)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绩一览表(附表一)或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三)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1、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

3、开标记录；

4、中标通知书。

(六)企业机构设置表(附表四)；

(七)中级职称以上专职招标人员名单(附表五)。

第八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告。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商务部赋予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核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的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满足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条件的乙级、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当次申请无效，并且下一年度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三章 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商务部每年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进行年度资格审核，获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未满1年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0日将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至10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申请年度资格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上一年度的招标业绩,以其在商务部授权的专业网站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中标金额为准;

(二)年度资格审核申请书,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变化情况、规范招标措施、国际国内招标业绩综述等;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六);

(五)资格证书副本。

第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资格审核予以通过,并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

(一)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8000万美元以上;

(二)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

(三)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3000万美元以上;

(四)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年度招标业绩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乙级。

第十六条 预乙级、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甲级:

(一)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为1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二)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两年内业绩累计达到1.8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三)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3年内业绩累计达到2.5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四)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到2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招标业绩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资格等级予以降级,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一)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满8000万美元但超过5000万美元的,降为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二)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满5000万美元但超过3000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三)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满5000万美元但超过3000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八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其年度招标业绩未满3000万美元的,不得通过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1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申请;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第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一次警告的,年度资格审核时将其资格等级下降一级;对满足升级条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予升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两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其上一年度的招标业绩在下一年度资格审核时审核,从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到下一

次年度资格审核通过前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3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3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如有变更,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更换资格证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导致原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向商务部重新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资格审核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其国际招标资格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报送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通过年度资格审核,并且下一年度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负责对年度资格审核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涂改资格证书的;
- (二)转让、转借资格证书的;
- (三)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
- (四)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五)未按有关规定确定的评标规则进行评标的;
- (六)评标报告未如实反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的;
- (七)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 (八)委托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九)委托分支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十)擅自更改中标结果的;
- (十一)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 (一)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的;
-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与投标人串通就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关于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及年度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填表日期:

商品类别	年份		进口总额		进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进出口总额		累 计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1、金属制品												
2、机械及设备												
3、电器及电子产品												
4、运输工具												
5、仪器仪表												
6、其他												
总 额												
备 注												

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日期：

年份				累 计
委托项目个数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平均节资率				
备 注				

企业名称(签章)：

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分项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日期：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委托金额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	节资金额	节资率

企业名称(签章)：

企业机构设置表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传 真		
企业内部机构设置			
部 门	人 数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传 真

企业名称(签章)：

中级职称以上专职招标人员名单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

企业名称(签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填表日期:

年份				累 计
委托项目个数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平均节资率				
备 注				

招标机构名称(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4 号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 2004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1579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决定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原木和木材制品。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钻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贸发〔2005〕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交通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为做好取消经营资格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保障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资格审批后,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批,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相关业务。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注册时,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原外经贸部 1995 年第 5 号部令发布,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关于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以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名称中应当体现“国际货运代理”类似字样;企业的经营范围原则上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核定,需要具体核定的,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业务核定,其中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已登记注册的企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按上述要

求予以规范。

三、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切实加强行业的规范和管理。在行业管理中,要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的经营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支持依法经营、公平竞争,打击违法经营,进一步规范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共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国际发〔200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外事归口部门),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妇联,全国老龄委,国家残联,宋庆龄基金会:

为加强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根据全国接受多双边无偿援助第四次管理工作会议与会代表的讨论意见,商务部修订了《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部门要按照全国接受多双边无偿援助第四次管理工作会议和本《办法》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规范和加强对受援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商务部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下称援助方)无偿援助的管理,优质高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无偿援助是指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无偿提供的技术援助、设备援助和人员培训等。援助方一般不向受援单位提供外汇和人民币现金,援助经费由援助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直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援助方,是指由商务部归口协调的,与我国具有发展援助合作关系的外国政府、欧盟及联合国所属机构。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四条 接受无偿援助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准则,以国家的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总方针为指导思想。

第五条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援助方对华援助政策和优先领域,制订接受援助的方案和规划,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我国政府与援助方签订的发展合作总协定(包括基本框架协议、协定、议定书,下同)为指导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性文件;双方签订的项目协议(包括项目谅解备忘录、换文、意向书等,下同)是实施项目的依据。总协定和项目协议均为指导项目实施的法律性文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与援助方签署总协定和项目协议,对外协调与援助方的关系,处理相关事务。双方可根据需要,委托或授权驻对方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第八条 商务部和援助方定期举行混合委员会或年度会议,或派代表会晤,进行政策对话,并对援助计划、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上述会议形成的文件对开展项目活动具有约束和指导作用。

第九条 商务部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下称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对外开展合作。

第十条 受援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协议规定的职责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事宜。

第十一条 中方项目实施单位(下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的规定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四章 立项标准

第十二条 无偿援助项目(下称项目)应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三条 项目须符合援助方对华援助政策、优先领域和技术专长,以及双方商定的合作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须经项目单位进行初步的可行性论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效益,具有示范和推广作用。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须在机构、资金、人员、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项目申请和筛选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须由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

第十七条 商务部在收到项目申请(含项目建议书)后,其项目审核委员会将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将项目分为“拟提项目”、“备选项目”和“落选项目”三类,并通常在收到项目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审核结果书面答复受援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依照对外工作程序,将向援助方提交的项目,应被列为“拟提项目”;因援助资金有限或其他技术原因,一时难以安排的项目,应被列为“备选项目”;因不符合立项标准,不予考虑的项目,应被列为“落选项目”。

第十九条 援助方将对我方递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研究、审核。获得最终批准的项目,由商务部与援助方签署项目协议后,项目正式启动。

第六章 项目执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中方受援单位成立项目执行机构与援助方项目执行机构合作,根据双方达成的项目协议共同实施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中方项目执行机构除了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报告义务外,必须向其受援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向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报告执行情况和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对项目采购的物资和设备进行审核,并出具无偿赠送进口物资证明或国内物资采购增值税免税证明。

第二十三条 无偿援助项下的设备和物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的规定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中,任何涉及更改项目协议条款、内容,调整项目目标和执行期限等重要事宜,都必须事先报商务部审核,并商请援助方批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项目审计制度。

第七章 项目活动的暂停或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经商援助方,商务部将暂停或终止项目的执行:1. 严重违反项目协议;2. 因渎职失职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3. 丧失项目执行能力;4.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暂停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国外培训人员发生下列情况时,将停止其享受奖学金和培训资格:1. 在国外从事有损于国家和人民利益行为;2. 违反所在国(地区)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3. 违反外事纪律或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4.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培训计划或培训专业不听劝阻;5. 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学业;6.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与援助方认为项目难以继续进行时,双方商议结束项目的办法和有关程序。

第八章 工作人员纪律

第二十九条 从事国际无偿援助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在工作中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秉公办事,礼貌待人;严禁以权谋私,假公济私。

第三十条 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廉政纪律,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接受无偿援助项目申请筛选程序”和“接受无偿援助实施管理细则”为本办法的附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接受无偿援助项目申请筛选程序

根据《商务部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一、项目建议申报单位

- 1、国务院各部门外事归口部门;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
- 3、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部门。

二、项目建议书编制

鉴于各援助方要求不同,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名称
- 2、申报单位(受援工作主管部门)
- 3、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单位)
- 4、项目背景
- 5、项目目标
- 6、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包括申请援助国别及金额(美元或欧元)和内配资金(人民币)

- 7、实施期限
- 8、项目内容和措施

包括项目规模、项目实施步骤、项目经济和社会预期效益、项目示范和推广作用、项目可持续生产能力以及中方义务(人员、场地、配套资金等)和外方义务(咨询、考察、培训和部分设备物资等)。

9、项目立项理由

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援助方对华援助的优先领域和技术专长;符合双方商定的合作条件。

要点提示:高质量的项目建议书是争取国际援助的关键。在编写项目建议书时,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拟申请的援助国或国际组织对华援助的优先领域,并针对其具体要点,寻找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

合点,有的放矢地提出项目申请。

1、申请国际组织多边援助应重点选择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密切相关并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项目。

2、申请绝大多数援助国双边援助应注重请进来(专家来华工作),派出去(进修考察培训等),加强中方的能力建设,避免项目建议书成为设备采购清单。

3、申请日本对华援助时应根据日援的特殊性,侧重设备物资的采购。

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落实中方配套资金,加强项目单位的综合管理能力。

三、项目申请程序

1、项目的申请须由各申报单位向商务部(国际司)提出。

2、商务部收到项目申请(含项目建议书)后,对项目申请进行研究并与援助方初步沟通,根据研究和沟通结果将项目申请初步分为“拟提项目”、“备选项目”和“落选项目”三类。

3、商务部(国际司)设立项目审核委员会(由国际司司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对初步分类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并通常在收到项目申请后三个月内书面答复申报单位。

4、依照对外工作程序,将向援助方提交的项目,应被列为“拟提项目”;因援助资金有限或其他技术原因,一时难以安排的项目,应被列为“备选项目”;因不符合立项标准,不予考虑的项目,应被列为“落选项目”。

5、援助方收到中方正式提出的项目建议书后,将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制定实施方案和预算审批等。

6、经援助方审核通过后,商务部与援助方将正式签署项目协议。

四、项目筛选依据

项目审核委员会筛选项目的主要依据是:

1、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优先领域,其中包括:

(1)《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和优先领域;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的重点和优先领域;

(3)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和“促进中部崛起”政策要点;

(4)“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5)“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6)“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7)“中国人口与发展纲要”;

(8)“全国生态环境纲要”;

(9)“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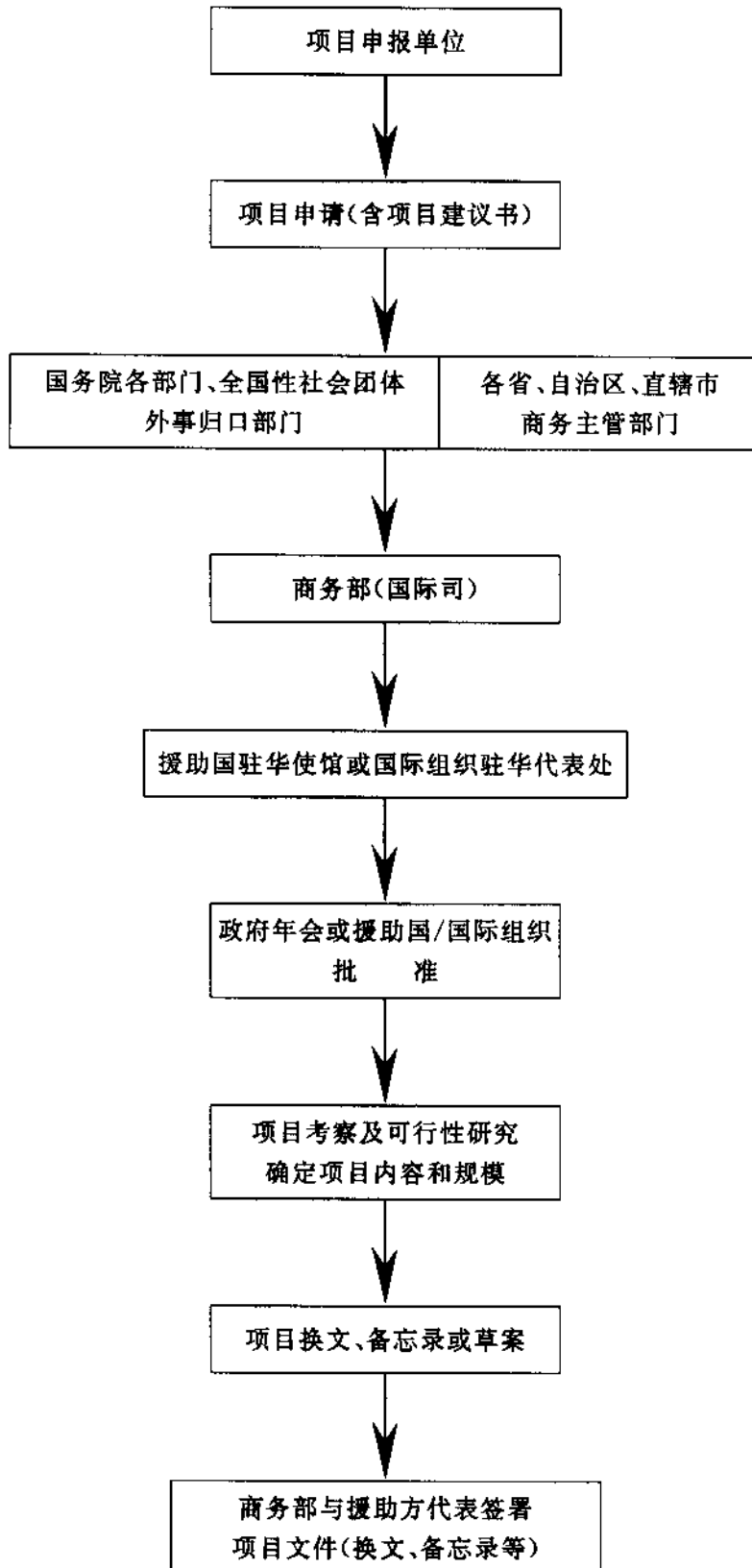
2、援助方对华发展合作的优先领域和资金规模;

3、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合作条件;

4、项目受援工作主管部门的管理与实施能力,其中包括:项目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5、中方配套资金落实能力。

五、项目立项程序



接受无偿援助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根据《商务部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项目批准及启动

商务部与援助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下称援助方)正式签署项目协议(换文、备忘录、意向书等)后,项目即完成批准手续,进入正式启动、实施阶段。

二、项目管理办公室

根据项目协议,在受援工作主管部门指导下,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 1、确定项目主任(或组长),配备合格管理人员及必备的工作人员,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 2、建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运行管理规章,明确项目工作人员的职责。

三、项目实施

- 1、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协议及年度工作计划实施项目。
- 2、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涉及更改项目协议条款、内容、调整项目目标和执行期限等重要事宜,须通过受援工作主管部门事先报商务部审核,并商请援助方批准。
- 3、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4 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注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项目成果的推广。

四、项目资金管理

- 1、项目的中方配套资金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之一。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确保中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利项目顺利实施。
- 2、根据项目协议,项目管理办公室应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格履行财务支付手续。

五、项目物资管理

- 1、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物资。如采购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或采购地点发生变化,须通过受援工作主管部门事先征得商务部和援助方的同意。严禁购买豪华设备。
- 2、在物资采购时,受援工作主管部门须向商务部提出物资免税申请。商务部审核后即出具进口物资证明和国内物资增值税免税证明,以便按规定办理物资的免税手续。
- 3、无偿援助项下采购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的规定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六、项目报告制度

- 1、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须向受援工作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季度报告。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分项目向商务部和援助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见附表)。
- 2、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须向受援工作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受援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总结报告,分别向商务部(国际司)和援助方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成果。

七、项目评估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援助方将根据项目协议和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商务部也将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2、项目单位应做好充分准备,积极配合评估人员工作。

八、项目审计

- 1、援助方将根据项目协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 2、根据需要,中方审计部门也将对项目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九、其他事项

1、根据国务院外国专家局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协议内容,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外方人员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

2、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对外接触中,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注意内外有别。

3、受援工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接待外方人员时,应注意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

4、外方专家根据项目协议履行自己的职责。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严重违反项目协议、渎职失职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等事项,根据《商务部关于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经商援助方后,将暂停或终止项目的实施。

十、附则

本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5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密克罗尼西亚金枪鱼管委会总部办公楼和 4 栋领导人官邸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开标，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南昌对外工程总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等 12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4 年 9 月制订印发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的规定，通过引入合理低价和无标底竞争方式，经采用定性分析、定量打分和综合比较的办法对各投标企业的工程总报价、投标书编制质量、投标报价组成、主要设备材料、施工组织设计大纲以及投标企业资质进行综合评比，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承担。

二、审定了 2005 年向朝鲜提供零配件项目（第一标段）的合同价。

出席：

王汉江

刘少春（王润生委派）

李文明

于红（吴钢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王兴顺（李荣民委派）

马宪生（刁春和委派）

列席：

胡斌（监察局）

刘国利、白春晖

蔡春、朱晓清、熊键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3 号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旭东
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

(稿件来源:信息产业部提供)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在全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管理工作。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管理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六条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

信息产业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备案登记表》进行调整和公布。

第八条 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

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九条 拟通过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中国长城互联网等公益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由为其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以及以其他方式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以下统称“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已知或应知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备案信息不真实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一条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拟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并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其《备案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站的互联网域名或 IP 地址下所包括的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 省通信管理局应当建立信誉管理、社会监督、情况调查等管理机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用户信息动态管理、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对所接入用户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年度审核。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

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或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或未依法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省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同级机关的书面认定意见,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

(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有效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					
网站接入方式					
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列表					
IP 地址列表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注：1.“主办单位名称”栏：若网站为组织开办，则应填写组织名称，若为个人开办，则应填写个人姓名。

2.“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栏：若网站为组织开办，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例如，需工商注册的，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或是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编号。若网站为个人开办，则该栏应填写个人有效证件号码(例如身份证号码)，并注明证件核发单位名称。

3.“网站接入方式”栏应当填写专线接入、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等接入方式。

4.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列表”、“IP 地址列表”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网站首页网址”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 地址。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网站域名列表”栏可不填报。
5. “服务器放置地”栏填写网站服务器或租用的服务器空间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其他地点。
6.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应填写与其签订网站接入服务合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
7.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栏：若网站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应在本栏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4 号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旭东
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

(稿件来源：信息产业部提供)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使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络的安全，维护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根本利益，促进互联网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的单位和具有分配 IP 地址供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

第四条 国家对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性互联网

络单位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 IP 地址备案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 IP 地址备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统一建设并管理全国的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制定和调整 IP 地址分配机构需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使用全国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

第七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

第八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在进行 IP 地址备案时,应当如实、完整地报备 IP 地址信息(需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参见本办法附录)。

第九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取得 IP 地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信息的第一次报备。

第十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申请和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变更后的 IP 地址信息。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备变更后的信息。

第十一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由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总公司)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共同完成。

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总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由其申请、使用和分配到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完成该省级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其所属公司(分支机构)申请、使用和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

第十二条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中国长城互联网等公益性互联网的网络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完成其申请、使用和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的报备。

第十三条 IP 地址分配机构同时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应当如实记录和保存由其提供接入服务的使用自带 IP 地址的用户的 IP 地址信息,并自提供接入服务之日起五日内,填报 IP 地址备案信息,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 IP 地址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分配 IP 地址时,应当通知其下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 IP 地址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提供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种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 IP 地址管理制度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

种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供本单位使用或者分配 IP 地址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附 录

需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

一、备案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备案单位名称、备案单位地址、备案单位性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等。

二、备案单位的 IP 地址来源信息,包括 IP 地址来源机构名称、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等。

三、备案单位的 IP 地址分配使用信息,包括:

(一)本单位自用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 IP 地址码、IP 地址使用方式、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

(二)尚未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

(三)向其他用户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包括所分配的用户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称、单位类别、单位所属行业、单位详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所分配的 IP 地址总量、各 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IP 地址使用方式。

四、自带 IP 地址的互联网接入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基本信息(含用户名称、单位类别、单位所属行业、单位详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自带 IP 地址总量、IP 地址段起止地址码、自带 IP 地址的来源、网关 IP 地址、网关所在地址、IP 地址使用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5 号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旭东

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

(稿件来源:信息产业部提供)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认证服务行为,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认证服务,是指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公众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是指为电子签名人和电子签名依赖方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称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为电子签名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依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第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二)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十名;
- (三)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电子认证服务要求的物理环境;
- (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六)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证明;
- (三)资金和经营场所证明;
- (四)国家有关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设备、物理环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凭证;
- (五)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信息产业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进行核查。

第九条 信息产业部对与申请人有关事项书面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信息产业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并公布下列信息:

- (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
- (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三)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产业部应当及时公布。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应当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之前,应当通过互联网公布下列信息:

- (一)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 (二)机构住所和联系办法;
- (三)《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
- (四)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 (五)《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时间。

第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法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应自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变更后的信息,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要求续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信息产业部申请办理续展手续,并自办结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电子认证服务

第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信息产业部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的要求,制定本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前予以公布,向信息产业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十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

- (一)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二)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
- (三)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
- (四)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
- (二)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 (三)妥善保存与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并接受信息产业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电子签名人和电子签名依赖方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前,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 (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 (三)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范围；

(五)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六)其他需要事先告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受理电子签名认证申请后,应当与证书申请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章 电子认证服务的暂停、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拟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在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信息产业部报告,同时向信息产业部申请办理证书注销手续,并持信息产业部的相关证明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六十日前向信息产业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信息产业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承接其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信息产业部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根据信息产业部的安排承接其他机构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义务。

第五章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载明下列内容:

(一)签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三)证书序列号;

(四)证书有效期;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六)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七)信息产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以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一)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二)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三)证书持有人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身份的有关材料进行查

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人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二) 证书持有人申请更新证书;
- (三) 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更新或者撤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时,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业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年度检查采取报告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有效期内不得降低其设立时所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信息产业部信息统计的要求,按时和如实报送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三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的监督管理事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向信息产业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由信息产业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或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以上两种处罚。

第四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拟继续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在2005年9月30日前依照本办法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拟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对终止业务的相关事项作出妥善安排。自2005年10月1日起,未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不得继续从事电子认证服务。

第四十二条 经信息产业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办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